证券代码: 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 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 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牙博士医疗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 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董事会由六(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

人。

第二章 董 事

董事均为自然人。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 连续二(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2)次;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3)日以 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 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议案时, 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决定成立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选举或者更换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责任外,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年8月21日